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的办案业务费-经侦司法审计费（金融领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案业务费-经侦司法审计费（金融领域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183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,678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